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049-2341013

傳真：049-2341111
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承辦人：白旭凱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51013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函有關農民申請救助範圍內未種植作物之作業通道，是否覈實扣除再核予救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5年7月18日府農務二字第105053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，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、水塘、空地、農舍等建物，或非屬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者，應覈實予以扣除。爰本案請貴府輔導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，倘旨揭通道係合理之作物栽植行間距離，自無須扣除再核予救助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(中區分署、企劃組)

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政府 105/08/04



1050538837